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34 号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固德太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 刘玲

报告编写:向婷

审 核: 王文超

审 定: 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1。

表 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落实	验收主体
	切割、铣料、 雕刻等	木料粉尘	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砂光	油漆粉尘	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废气	打磨	油漆粉尘	经 4 台干式打磨除尘器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
///	喷漆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 2 台、无泵水帘柜 2 台;集水坑 4 个	足以干压
	调漆、喷漆、 晾干	VOCs、苯、甲苯、二甲 苯、乙苯	UV 光氧催化器(4 台,每间房各1台) +等离子系统+15m 排气筒4根(每套设备1根)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er、 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中江县 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	水帘柜 含漆料废水 集水坑 除漆雾 含漆料废水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天补给 0.1m³ 新鲜水,不外排。每半年 更换一次废水,每次水量为 1.0m³,桶 装收集后暂存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交由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置	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周进行补给,补给量为 2m³,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每次水量为 1.0m³。更换后的废水桶装收集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工目 th1 1
固体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落实	验收主体
废弃 物			金属屑、金属边角 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至废品 收购站	
			木材边角料、收集 的木料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 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 生物质燃料厂等	
	车间	一般固废	废纸箱、木箱、塑 料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 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 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漆渣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 单独建立台	环境保护
			废过滤纤维材料	账。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 进行分类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危	主管部门
			含漆料废水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漆、胶粘剂包 装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 家回收利用	
噪声	施工期	设备	·噪声、交通噪声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 工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合理 布局,厂房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表一

<u> </u>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门、木饰面		ا کے دارہ کے ا	⊐ •••• 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樘、定制木饰面整 樘、定制木饰面整						
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201	7年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0 11月	月 30 日 1 日、				
环评表	中江县环境保护	环评报告表	新疆鑫旺德		_ , , , _ , _ , _ , _			
审批部门	局	編制单位 照识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午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91 万元	比例	34.15%			
实际总投资	19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8.31 万元	比例	75.67%			
验收监测依据	理条例》(2017 2、国家环境保护 境保护验收适用机 3、四川省环境保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16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8月 21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年1						

年6月6日);

- 5、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 6、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86号,关于对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1.15;
- 7、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_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政府就已经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以便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扩大消费领域。

随着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居住条件的改善及建筑装潢业的迅速兴起,优质实木门、定制家具需求剧增,这几方面的变化也造成了我国木制品市场需求大调整。为此,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96 万元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四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m², 共 2 层,同时购买安装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进行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的建设。

"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于 2017年8月未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德阳市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年9月11日对本项目下达了《环境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川环法中江罚告字[2017]43号),因此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停业进行整顿。2017年9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5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86号下达了批复。

"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于 2017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实木门4500 樘、定制木饰面整装3000m²、定制家具3000m²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31日、11 月 1 日、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内的外环境: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中间部分,项目东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往东依次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1 号厂房,2 号厂房内有四川汇客家家具有限公司、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库房,1 号厂房内为卡米尔公司。项目东南面为 3 号厂房,该厂房内为克罗维公司以及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库房;再往东南面为津铭公司所建员工倒班宿舍楼,与本项目相距约 260m。项目南面依次为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在同一栋厂房内),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食堂位于本项目南面 290m 处。项目西南面、西面均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面为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本项目西北面约75m 处为办公楼。

整个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外环境:东面为生产园区道路,隔路为生产厂房,分别为四川省天府神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四川菜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分布有农户。西面为中金快速路,隔路为农田、农户。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宏冠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 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力和	福口	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	环评	实际	问题			
		1F: 建筑面积1500m², 钢结构。主要设有原料 堆存区和加工区。加工区域布设有推台锯、木工 压刨、立铣机、封边机、雕刻机等设备,主要进 行木料的切割、压合、铣板铣线、贴面等加工。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租赁钢结 构厂房, 共2 层, 高11m,建 筑面积共 3000m ² 。	2F: 建筑面积1500 m², 钢结构。部分区域进行隔间。设有打磨间、漆房、光氧设备间、半成品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自动异形砂光机。打磨间: 约120m², 进行隔间,处于三面+顶面封闭,一面设置门帘。油漆房: 约393m², 进行隔间,共6间,其中底漆房2 间(均为手工漆房)、面漆房2 间(1 间手工漆房、1 间自动漆房),底漆晾干房1间,面漆晾干房1间。均为全封闭,底漆、面漆房环保设施设有风机抽风,房间内形成负压。光氧设备间: 约70m², 进行隔间,用于放置光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 废、噪声、 废气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办公 及生 活设 施	本项目厂区堂、倒班宿	内不设置,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食 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 圾、生活 污水			
	原料堆放 区域	位于1F 东北角,约135 m ² 。用于原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公用	半成品堆 放区域	位于2F 西北面,约460 m², 用于半成品堆存。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成品堆放 区域	位于2F 西南面,约600 m²,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油漆贮存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油漆库房贮存。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环保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 泥			
工程	水帘除漆 雾废水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补给,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漆渣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 尘
		油漆粉尘	脉冲除尘器1 套+15m 排气筒(砂光);干式打磨除尘柜4 台(打磨)	与环评一致	漆渣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2 台、无泵水帘柜2 台;集水坑4 个。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喷漆有机 废气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UV 光 氧催化器(4台)+等离子系统+15m排气筒1根	15m 排气筒 4 根,其余与环 评一致	废气	
		危险废物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1F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²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更情况:

(1) 环评拟建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为 1 根;实际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为 4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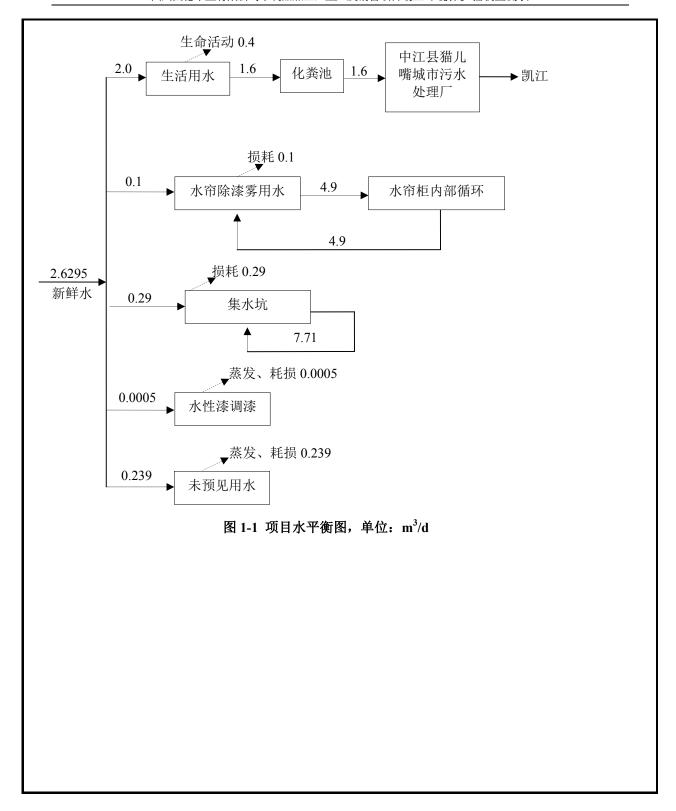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环识	F 拟建	实际建成				
12. 2	设备名称	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精密推台锯	MJ90A	5	精密推台锯	MJ90A	5	
2	木工镂铣机	MX5057A	1	木工镂铣机	MX5057A	1	
3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D	1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D	1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4	
5	宽带砂光机	BSG1000	1	宽带砂光机	BSG1000	1	
6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40KW	1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40KW	1	
7	多功能正负压覆膜	MKW-2560C	1	多功能正负压覆膜	MKW-2560C	1	
/	机		1	机		1	
8	木工异形砂光机	/	1	木工异形砂光机	/	1	
9	液压型全自动木工	50T	4	液压型全自动木工	50T	4	
9	冷压机		4	冷压机		4	
10	木工数控雕刻机	/	1	木工数控雕刻机	/	1	
11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	/	1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	/	0	
12	UV3D 打印机	2513	20	UV3D 打印机	2513	0	
13	高频焊接机	/	2	高频焊接机	/	2	
		主机脉冲除尘			主机脉冲除尘		
14	中央除尘系统	器	1	中央除尘系统	器	1	
		KRM-11-100			KRM-11-100		
15	风机	4-72-6A	1	风机	4-72-6A	1	
16	脉冲除尘器	KRMZ-11-60	1	脉冲除尘器	KRMZ-11-60	1	
17	风机	4-72-4A	1	风机	4-72-4A	1	
18	风机	4-72-7A	4	风机	4-72-7A	4	

19	UV 光氧催化器	KRUV-15	4	UV 光氧催化器	KRUV-15	4	
20	干式漆雾除尘柜	KRG-4000	2	干式漆雾除尘柜	KRG-4000	2	
21	无泵水帘柜	KGW-3600	2	无泵水帘柜	KGW-3600	2	
22	干式打磨除尘柜	KRG-4000	4	干式打磨除尘柜	KRG-4000	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产品	名称	年	耗量
厂前	石 柳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木	375m³或 300t	375m³或 300t
	板材	150m³或120t	150m³或120t
	钢材	2t	2t
	PU 面漆	2t	2t
	PE 底漆	2t	2t
原辅材料	PU 稀释剂	1t	1t
	PE 稀释剂	0.5t	0.5t
	固化剂	1t	1t
	水性底漆	3t	3t
	油漆絮凝剂	1kg	1kg
	白乳胶	0.25t	0.25t
	拼板胶	0.25t	0.25t
能源	电	43.8 万 kw•h	43.8 万 kw•h
月七 初年	水	429m³	788.85m³



表二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为实木门、木饰面整装、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木料开料:采用推台锯对外购的木材、板材按产品需求进行锯料裁切,得 到与所需规格大致相同的材料。在此过程中将产生锯料粉尘、边角料,生产设 备的使用将产生设备噪声。

压合:由人工在木材、板材上进行刷胶,项目采用白乳胶和拼板胶,再将木材和板材粘合在一起放入冷压机中进行冷压胶合。在此过程中设备的使用将产生噪声、白乳胶和拼板胶的使用将产生有机废气。

齐边精裁:采用推台锯将胶合的材料边角按照规格进行精裁,使材料符合 尺寸要求。在此过程中将产生锯料粉尘、边角料,生产设备的使用将产生设备 噪声。

铣线、铣型、雕刻:对精裁后的材料,按照设计采用里面立面铣、雕刻机等进行花纹、图案的加工,得到相应要求的花纹图案。在此过程中将产生粉尘、边角料,设备噪声。

贴面:采用白乳胶将所需饰面木皮、PVC装饰膜和封边条、三聚氰胺饰面、热转印膜等粘贴在材料表面,并采用覆膜机在100℃左右进行覆膜贴面,覆膜机温度由电供热。在此过程中覆膜机的使用将产生噪声,材料在加热下进行覆膜会产生有机废气。

钢材切割、打磨: 本项目部分家具需要钢构件,项目外购钢材,采用手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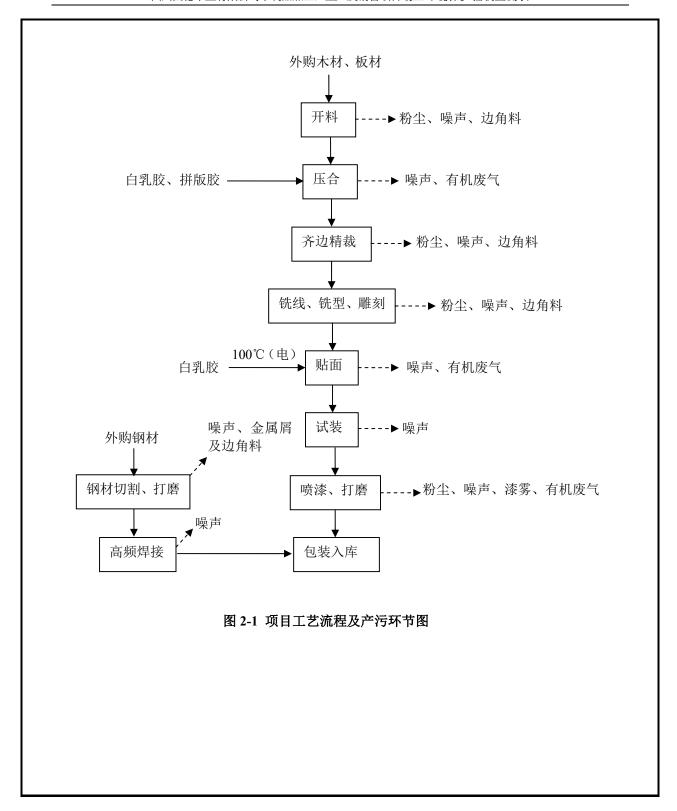
式切割机、打磨机进行切割,将钢材切割、打磨至所需尺寸规格。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以及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高频焊接: 部分钢部件的连接将采用高频焊接机进行焊接。高频焊接是利用高频电流所产生的集肤效应和相邻效应,将钢板和其它金属材料对接起来的新型焊接工艺,不使用焊丝、焊条等填充材料。因此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试装:将加工的各木材、板材以及钢材进行人工试组装,如若不能拼凑组装的再次进行调整。

喷漆、打磨:项目喷漆、打磨工序位于 2F。该工序对需要油漆饰面的部件进行油漆涂装。先在漆房内进行调漆,再在底漆房由人工进行底漆喷涂,再送入底漆晾干房中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对于不光滑面进行初次打磨,打磨后再进行人工底漆喷涂自然晾干,晾干后再次进行打磨,然后在面漆房内进行面漆喷漆,喷漆后送入面漆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即为成品。在此过程中喷漆将产生漆雾以及有机废气,调漆、晾干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打磨砂光将产生粉尘,设备的使用将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对成品部件采用纸箱或木箱进行包装,暂存于成品堆放区内。成品钢件与成品木件于现场进行组装,不在厂区内进行组装。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集水坑废水。

(1)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m³/a。

治理措施:本项目食堂和办公室均依托津铭公司的食堂和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见附件)。

(2)水帘除漆雾废水:两个面漆房产生的漆雾采用无泵水帘柜进行处理,会产生水帘除漆雾废水。

治理措施: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对污水进行絮凝沉淀,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 0.1m³。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水量为 1.0m³。更换后的废水桶装收集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沉淀下来的漆渣和上浮于水池表面的油漆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集水坑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每个漆房内修建有一个集水坑, 内置清水,用于捕集自然沉淀的漆雾。

治理措施: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对污水进行絮凝沉淀,循环使用,集水坑中的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对集水坑中的漆渣进行打捞,每周进行补给,补给量为 2m³,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每次废水量为 1.0m³。

更换后的废水桶装收集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锯料、铣料等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打磨粉尘,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压合、贴面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锯料、铣料等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对木材、板材进行切割、锯料、铣料、雕刻等加工时,将会产生粉尘,均为木料粉尘。

治理措施:在木材、板材切割、锯料、铣料、雕刻的部位安装吸尘设施,将产生的木料粉尘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在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油漆粉尘。 治理措施:在砂光机上方设置了吸尘设施,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3) 打磨粉尘: 木材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采用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其除尘原理为旋风除尘器,由箱体、粉末过滤系统、抽风系统、控制系统四大部分组成。打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过前纤维滤芯过滤器气流由抽风机吸入,经风道排出室外,由此产生强气流,使粉尘不会外扬。

(4)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喷漆过程 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项目共设置 2 个面漆房、2 个底漆房和 2 个晾干 房,其中晾干房与喷漆房相通,共用废气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面漆房产生的漆雾,通过无泵水帘柜进行处理,底漆房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除尘柜进行处理。同时每个喷漆房内设置一个集

水坑,吸收自然沉降的漆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4 台 UV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系统(每个喷漆房各配置一台)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每台 UV 光氧催化器连接一根)引至高空排放。

(5) 压合、贴面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压合工序将使用拼板胶、白乳胶,贴面工序将使用白乳胶。本项目涂胶均采用人工进行,胶水将逸散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危险固废包括:废过滤纤维材料(HW49)、漆渣(HW12)、含漆料废水(HW12)、废油漆、胶粘剂桶(HW49)、废液压油(HW08)、废机油(HW08)、废含油手套、抹布(HW49)。

一般固废:

-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产生的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 (3)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
- (4)废纸箱、木箱、塑料袋产生量为1.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过滤纤维材料产生于干式漆雾除尘柜,产生量为 0.5t/a,漆渣产生量为 1.947t/a,含漆料废水产生量为 10.9m³/次、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产生量为少量,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漆、胶粘剂桶产生量为 500 个/a,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1 废过滤纤维材料 0.5t/aHW49 漆渣 1.947t/a 生产过程 HW12 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 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 3 含漆料废水 10.9m³/次 喷漆过程 HW12 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和废机 少量 生产过程 HW08 油 集中收集干津铭公司危废暂存 废油漆、胶粘剂桶 500 个/a 生产过程 HW49 5 间,交由厂家回收。 属于危废豁免名单,集中收集后 废含油手套、抹布 小量 生产过程 HW49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0t/a办公生活 理 生产过程 0.1t/a一般废物 金属屑、金属边角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料				至废品收购站
3	木材边角料、收集 的木料粉尘	21t/a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 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
4	废纸箱、木箱、塑 料袋	1.0t/a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 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 外卖的,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 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 气筒	3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 气筒	30
废	油漆粉尘	脉冲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 筒(砂光); 干式打磨除尘 柜 4 台(打磨)	2	脉冲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 筒(砂光); 干式打磨除尘 柜 4 台(打磨)	11.5
人 气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 2 台、无泵水帘柜 2 台;集水坑 4 个。	2	干式漆雾除尘柜 2 台、无泵水帘柜 2 台;集水坑 4 个。	46.4
理 理	喷漆有机废 气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UV 光氧催化器(4台,每间房各1台)+等离子系统+15m排气筒4根(每套设备1根)	15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UV 光氧催化器(4 台,每间房各 1 台)+等离子系统+15m 排气筒 4根(每套设备 1根)	56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津铭现有措施	/	依托津铭现有油水分离器和 化粪池等污水处理措施处理 后由罐车拉运至中江县猫儿 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 处理	/
ル 治 理	水帘除漆雾废水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 环使用,每天补给,不外排	0.2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补给,不外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每次1.0m³,集中收集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置。	0.3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 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 备安装减震垫	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 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

		生活垃 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01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01	
	一般固	金属 金属 边角料 木材边 角料、 木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料、 土	于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 ²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0.1	于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²。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0.1	
固废处理	废	废纸箱、 木箱、塑 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 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 期外卖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 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后送 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 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危废	度过滤 纤维彩 料 漆渣 含漆料 废水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 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 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 输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 单独建立台账。	0.5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 单独建立台账。产生的各危 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 分类收集,并贴上标签,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	2.0	
		废油漆、 胶粘剂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 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 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风 险	防渗	喷漆房、 晾干房、 胶粘剂 暂存区 域	采用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 料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 数≤10 ⁻¹⁰ cm/s	0.5	首先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再 采用聚乙烯醇胶液涂刷基 层,铺防水卷材,涂刷胶粘 剂面层,最后采用固化剂进 行防渗处理。	1.5	
施工期	工声、固废、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尘土垃 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 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生活 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0.5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尘土垃 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 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生活 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0.5	
	合计 7.0 148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 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 去向		
	切割、铣 料、雕刻 等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一套+15m 排气筒	中央除尘系统一套+15m 排气筒	外环境		
	砂光	油漆粉尘	脉冲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 1 套+15m 排 气筒	外环境		
废	打磨	油漆粉尘	4 台干式打磨除尘器	4 台干式打磨除尘器	外环境		
气	喷漆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 2 台、 无泵水帘柜 2 台;集水 坑 4 个。	干式漆雾除尘柜 2 台、无 泵水帘柜 2 台;集水坑 4 个。	-		
	调漆、喷漆、晾干	VOCs、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	UV 光氧催化器 (4 台, 每间房各 1 台) +等离子 系统+15m 排气筒 4 根 (每套设备 1 根)	UV 光氧催化器 (4 台, 每间房各 1 台)+等离子系 统+15m 排气筒 4 根 (每套设备 1 根)	外环境		
	生活污 水	BOD5、SS、 CODcr、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设施 处理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油水分 离器和化粪池进行处理	-		
废	水帘柜	含漆料废水	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 更换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补给,不外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每次水量为1.0m³,桶装收集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水	集水坑 除漆雾	含漆料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周进行补给,补给量为 2m³,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每次水量为1.0m³。更换后的废水桶装收集于津铭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固体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 桶,送入项目园区垃圾 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 员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废 弃 物	车间	一 金属屑、金 般 属边角料 木材边角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_		
初 		固料、收集的 法料粉尘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	-		

					生物质燃料厂等	
			废纸箱、木 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 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 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危废	漆渣 废过滤纤 维材料 含漆料废 水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 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 并贴上标签,暂存于津 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运输处理。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 间,单独建立台账。产生 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 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并贴 上标签,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由有四川省中 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 处理。	-
			废油漆、胶 粘剂包装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 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利用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 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噪	施工期	设备 噪声	子 噪声、交通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 夜间禁止施工	外环境
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 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 常维护;合理布局,厂房 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TVOC、SO₂、NO₂及可吸入粉尘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制,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河段水质除 pH 外,其余监测因此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当地为建设污水处理厂,当地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均未经处理达标排入该地表水体。环评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4.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扬尘、建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染。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简单隔间、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较短, 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期针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措施经济技术基本可行且有效,能把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2) 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现有生活污污水处理 设施进行处理;产生的含漆料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定情更换,更换 后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环境:项目与地下水无直接接触,应对喷漆房、晾干房做好防 渗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空气:木料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一套+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油漆粉尘,通过干式打磨除尘器或脉冲除尘器 1套+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漆雾通过漆雾除尘柜、以及集水坑收集,不外排;胶粘剂废气通过无阻进入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喷漆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通过 UV 光氧催化器 +等离子系统+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4.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生产,主要产品是实木门、定制木饰面整装、定制家具,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4.4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23201402170001 号)(见附件)说明了"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江县城乡建设规划。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 公司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兴隆镇用地规划。

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 号),本项目属于该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其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成德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规划。

4.5 总量控制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猫儿嘴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或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₃-N。

预处理后: CODcr, 0.12t/a; NH₃-N, 0.01t/a。

中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 CODcr, 0.025t/a; NH₃-N, 0.0025t/a。

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 CODcr, 0.015t/a; NH₃-N, 0.0005t/a。

因本项目废水由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处理, 因此本项目总

量应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进行单独申请。

本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供中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区域总量控制参考。

4.6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批准项目。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满足污染物严格治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可行。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的"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7 环评建议

- 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 3、喷漆废气及车间粉尘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出现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 4、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耳塞、佩戴口罩等。
 - 5、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

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8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中间部分,共 2 层,总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家具定制木饰面整装生产。预计年产实木门 4500 樘,定制木饰面整装 3000 m²,定制家具 3000m²。拟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 23.91 万元。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23201402170001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 391 号),该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 138 号),

该项目未在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 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 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 3、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二) 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 1、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多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

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2、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除漆雾柜+集水坑"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简排放;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产生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简排放;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通过安装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油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简排放;粘胶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 3、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喷漆车间漆渣定期打捞、打磨除尘柜中的过滤纤维材料定期更换,分别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 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 (三) 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9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_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 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川省固定污染》 机 物 排 成 DB51/2377-201 业无组织排放沟 物执行《大气》 标准》GB16297 组织排放监控沟	京大气挥发性有 女 标 准 》 7表5中其他行 按度限值;颗粒 污染物综合排放 -1996表2中无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 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 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1.	.0	颗粒物	1.0													
		挥发性	2.	0	挥发性	2.0)												
		有机物			有机物														
有组织废	生产过程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气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計成化浸 (mg/m³)	# 从迷学 (kg/h)												
														烟 (粉) 尘	120	3.5	烟 (粉) 尘	120	3.5
							挥发性 有机物	80	4.0	挥发性 有机物	80	4.0							
厂界环	机械设备	标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 348-2008)3 类 示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 放标准》(GB1 类区村	2348-2008) 3												
境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噪	УΠ	昼间	昼间 65		昼间	65													
声		夜间	55		夜间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由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处理,

因此本项目总量应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	不进行单独申请。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3 日,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实木门	15 樘/天	12 樘/天	80
2017.10.30	定制木饰面整装	10m²/天	8 m ² /天	80
	家具	10m²/天	8m²/天	80
	实木门	15 樘/天	11.9 樘/天	79
2017.10.31	定制木饰面整装	10m²/天	7.9m²/天	79
	家具	10m²/天	7.9m²/天	79
	实木门	15 樘/天	12.2 樘/天	81
2017.11.01	定制木饰面整装	10m²/天	7.9m²/天	79
	家具	10m²/天	7.9m²/天	79
	实木门	15 樘/天	12.1 樘/天	81
2017.11.03	定制木饰面整装	10m²/天	8.2m ² /天	82
	家具	10m²/天	8.2m ² /天	82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 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1710075 监测报告数据)
 - 5.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津铭家具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2	生产 过程	津铭家具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3		津铭家具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4		津铭家具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中央除尘排气筒	粉尘	监测2天,每天3次
ĺ	2	生产车间	砂光粉尘排气筒	粉尘	监测2天,每天3次
	3	喷漆过程	喷面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1#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4	喷漆过程	喷面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2#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5	喷漆过程	喷底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1#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6	喷漆过程	喷底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2#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5.3.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НЈ644-2013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 质谱仪	/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 机物 (VOC _s)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НЈ734-2014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5.3.3 监测结果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津铭厂界 上风向 1#	津铭厂界 下风向 2#	津铭厂界 下风向 3#	津铭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47	0.183	0.147	
	11月24日	第二次	0.130	0.223	0.149	0.130	1.0
木贝木工十万		第三次	0.150	0.169	0.169	0.188	1.0
	11月25日	第一次	0.092	0.147	0.128	0.147	

		第二次	0.111	0.129	0.130	0.186	
		第三次	0.094	0.113	0.094	0.246	
		第一次	0.0138	0.143	0.104	0.180	
	11月24日	第二次	0.0193	0.0645	0.0652	0.0642	
挥发性		第三次	0.0140	0.115	0.0649	0.0742	2.0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0112	0.0590	0.155	0.156	2.0
	11月25日	第二次	0.261	0.596	0.540	0.533	
		第三次	0.271	0.460	0.471	0.495	

表 5-7 1#喷面漆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喷	面漆有机	废气排气作	奇 1#			
			排	气筒高	度 15m,》	则孔距地面	百高度 12.5	im		
项目	点位	11月01日 11月03日							标准 限值	
77.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K III.
标干流量	(m^3/h)	12165	13027	12124	-	13399	12640	12969	-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³)	0.286	0.371	0.835	0.497	0.251	0.357	0.287	0.298	80
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4.83×10 ⁻³	0.0101	6.14×10 ⁻³	3.36×10 ⁻³	4.51×10 ⁻³	3.72×10 ⁻³	3.87×10 ⁻³	4.0
	排放浓度 (mg/m³)	14.0	7.89	10.7	10.9	1.03	4.86	6.35	4.08	120
烟(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03	0.130	0.135	0.0137	0.0615	0.0823	0.0525	3.5

表 5-8	2#喷面漆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_

	点位		喷面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2.5m								
项目	黑江		11月01日 11月03日							准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值	
标干流量	(m^3/h)	10094	9080	9206	-	13827	13846	13880	-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³)	0.421	0.623	0.471	0.505	0.312	0.271	0.373	0.318	80	
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³	5.65×10 ⁻³	4.34×10 ⁻³	4.75×10 ⁻³	4.31×10 ⁻³	3.75×10 ⁻³	5.17×10 ⁻³	4.41×10 ⁻³	4.0	
	排放浓度 (mg/m³)	16.2	8.27	28.1	17.5	4.95	16.3	15.8	12.4	120	
烟(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64	0.0751	0.259	0.166	0.0685	0.226	0.219	0.171	3.5	

表 5-9 1#喷底漆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点位		喷底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2.5m							
项目	坐压		11月01日 11月03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393	11546	10224	-	12695	13559	14360	-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³)	0.247	0.234	0.168	0.216	0.285	0.283	0.229	0.266	80
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³	2.71×10 ⁻³	1.72×10 ⁻³	2.41×10 ⁻³	3.62×10 ⁻³	3.84×10 ⁻³	3.29×10 ⁻³	3.59×10 ⁻³	4.0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³)	8.38	14.2	18.1	13.6	7.57	6.57	1.90	5.35	120

	排放速率	0.0955	0.164	0.185	0.148	0.0961	0.0890	0.0274	0.0708	3.5
	(kg/h)									

表 5-10 2#喷底漆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h.D.		喷底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2.5m								
项目	点位		11 月	01 日			11 月	03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3/h)	10277	10217	10261	-	13584	13428	13219	-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³)	0.219	0.158	0.180	0.185	0.203	0.185	0.178	0.189	80	
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1.60×10 ⁻³	1.85×10 ⁻³	1.90×10 ⁻³	2.76×10 ⁻³	2.48×10 ⁻³	2.35×10 ⁻³	2.53×10 ⁻³	4.0	
little ()M() A(s)	排放浓度 (mg/m³)	10.7	5.37	12.7	9.57	15.2	3.57	2.59	7.10	120	
烟(粉)尘	排放速率(kg/h)	0.110	0.0549	0.130	0.0982	0.206	0.0480	0.0342	0.0960	3.5	

表 5-11 木料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点位		木料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项目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3/h)	17484	14971	15574	ı	15822	17012	16276	ı	-
les ()tri \ \ d	排放浓度 (mg/m³)	5.10	8.38	5.75	6.41	8.47	5.26	9.89	7.88	120
烟(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892	0.126	0.0895	0.101	0.134	0.0895	0.161	0.128	3.5

		衣:	5-12 17y)	元 你 主 监 (则纪朱衣,	₽似: III	ig/m			
		砂光粉尘排气筒								
	点位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项目		10月30日			11月01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5901	5802	5966	-	5924	5859	5922	-	-
	排放浓度	4.60	10.5	2.02	(72	22.1	0.22	15.4	15.0	120
烟(粉)尘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62	12.5	3.03	6.72	23.1	9.23	15.4	15.9	120
		0.0272	0.0725	0.0181	0.0393	0.137	0.0541	0.0911	0.0940	3.5
		0.0272	0.0723	0.0181	0.0393	0.13/	0.0341	0.0911	0.0940	3.3

表 5-12 砂光粉尘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监测结果表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4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5 噪声监测(引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1710075 监测报告噪

声监测数据)

5.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津铭家具厂界东面外 1m			
2#津铭家具厂界南面外 1m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GB12348-2008
3#津铭家具厂界西面外 1m	血侧 2 八, 生仪台 I (人	声排放标准》	GD12346-2006
4#津铭家具厂界北面外 1m			

5.5.2 监测结果

表 5-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上片	2017.	11.24	2017.11.25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津铭家具厂界东面外 1m	64.4	51.5	64.0	50.5	
2#津铭家具厂界南面外 1m	59.7	49.7	59.9	50.3	
3#津铭家具厂界西面外 1m	57.8	50.1	57.7	49.3	
4#津铭家具厂界北面外 1m	53.3	47.8	57.0	44.4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3.3~64.4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4.4~51.5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危险固废包括: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含漆料废水、废油漆桶、胶粘剂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废纸箱、木箱、塑料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

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含漆料废水、废液压油和废机油集中收集于津铭 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漆桶、胶 粘剂桶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手套、抹布集 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7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15。

表 5-15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 类型	污染 源	主要污染因 子	特征污染因 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 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 收 监 测 污 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COD、氨氮	拟建兴隆镇污水 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米,下游 1000m	/	/
无组 织废 气	生产车间	粉尘、挥发 性有机物	粉尘、挥发 性有机物		津铭家具厂界上 风向1个参照 点,下风向3个 监控点	粉尘、挥发性 有机物
右纲				艾依家厂址中心	中央除尘排气 筒、砂光粉尘排 气筒	粉尘
有组织度气	生产 车间	粉尘、挥发 性有机物	粉尘、挥发 性有机物		1#喷面漆有机废 气、2#喷面漆有 机废气、1#喷底 漆有机废气、2# 喷底漆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
噪声	设备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厂界四周	4 个	厂界环境噪 声

表六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

-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并负责。
-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危险固废包括: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含漆料废水、废油漆桶、胶粘剂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废纸箱、木箱、塑料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含漆料废水、废液压油和废机油集中收集于 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 漆桶、胶粘剂桶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 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监测

未进行总量核算。

6.4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 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3、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无 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 投诉。
2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多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多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水帘除漆雾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打磨柜采用干式打磨柜,无打磨除尘废水产生。
3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除漆雾柜+集水坑"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简排放;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产生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高排气简排放;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通过安装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油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简排	已落实。 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除漆雾柜+集水坑"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简排放;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产生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高排气简排放;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通过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油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简排放;粘胶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

	放,粘胶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 无组织排放。	方式无组织排放。
4	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 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 转状态;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隔声防噪 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喷漆车间漆渣定期打捞、打磨除尘柜中的过滤纤维材料定期更换,分别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含漆料废水、废液压油和废机油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漆桶、胶粘剂桶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处理。 废油漆桶、胶粘剂桶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造仓废暂存间,交由厂家自收。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木材边角料存区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木材边角料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废纸箱、木箱、塑料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纸箱、木箱、塑料袋暂存于他圆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设置灭火器、消防栓、依托津铭公 司消防水池等消防安全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 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为成德工业园区,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木具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是火灾、爆炸和泄漏。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颁布并实施了《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降低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水平。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 无影响:
- (3)3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6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 (5)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 (6) 9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 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
 - (7)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

有 1 名被调查的公众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保护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强环保宣传和培训。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意见 序号 内容 选项 人数 % 支持 30 100 反对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0 0 1 不关心 0 0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 有影响可接受 0 0 2 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不可接受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无影响	30	100	
		正影响	11	36.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3	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9	63.3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你认为木顶目的主要环接影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 响有哪些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 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有正影响	29	96.7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	有负影响	0	0	
	经济发展	无影响	1	3.3	
		不知道	0	0	
7		满意	30	100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	基本满意	0	0	
	评价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有1人提出意见和建议:保护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			
	ラマロ心力が足り	平,加强环保宣传和	印培训。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11 月 1 日、3 日的 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中央除尘排气筒和砂光粉尘排气筒监测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废纸箱、木箱、塑料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含漆料废水、废液压油和废机油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漆桶、胶粘剂桶集中收集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 ⑥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 ⑦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有1名被调查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保护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强环保宣传和培训。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废

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总投资 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6%。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做好危废的暂存管理,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转运工程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1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2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3关于对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4委托书

附件5工况证明

附件6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7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11 防渗说明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